信用承诺书

按照加强诚信建设、提升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信用环境的要求，本单位申报及执行特殊工时清单式管理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严格执行《湖州市实施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改革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本单位已按照《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的规定，就申报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进行集体协商，履行民主程序。

三、本单位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说明获得特殊工时行政许可的情况以及执行情况。

四、对申请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五、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